

#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303/T XXXX—XXXX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setting up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age facilities

(征求意见稿)

2021- XX- XX 发布

2021- XX- XX 实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规定 .....	2
4.1 基本要求 .....	2
4.2 安全要求 .....	3
4.3 照明要求 .....	4
4.4 色彩要求 .....	4
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4
5.1 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	4
5.2 附属于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5
5.3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6
5.4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	7
5.5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	8
5.6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8
6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	9
6.1 不应设置户外招牌设施的情形 .....	9
6.2 一般设置要求 .....	9
6.3 店招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	10
6.4 建筑物名称标识设置要求 .....	11
6.5 单位名称标识设置要求 .....	12
附 录 A .....	14
附 录 B .....	1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国家海洋经济示范区（温州综保区）城市管理局、合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园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华为、陈容秋、李昌盛、林德文、周一瑞、董林飞、胡浩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确保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可靠，创造健康、有序的户外视觉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文件。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及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户外广告设施 outdoor advertisement facilities**

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施、交通工具等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投影以及其他形式的在户外设置和发布广告的设施。

### 3.2

**附属式户外广告设施 attached type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依附于建（构）筑物或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 3.3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independent type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户外广告设施。

### 3.4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mobile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移动的特殊载体的表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 3.5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 large outdoor advertising facilities**

单面面积大于等于 10 m<sup>2</sup> 或任一边边长大于等于 4m 的户外广告设施。

### 3.6

**户外招牌设施 outdoor signboards**

包括店招招牌设施、单位名称标识及建筑物名称标识：

——店招招牌设施：指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在其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等内容的户外招牌设施。

——单位名称标识：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在其办公（服务）或经营场所建（构）筑物外立面或用地范围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其名称、标识的户外招牌设施。

——建筑物名称标识：用于表明各类建筑物名称（含楼、大厦、公寓等）的户外招牌设施。

### 3.7

**附属式户外招牌设施 attached type signboards**

依附于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户外招牌设施。

### 3.8

**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floor-type signboards**

直接设置在地面上，具有独立支撑结构的户外招牌设施。

## 4 基本规定

### 4.1 基本要求

4.1.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安全、美观，与城市容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其分类应符合表 1 和表 2 的规定。

表 1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表

类别名称		类型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屋顶户外广告设施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信息栏、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独立式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造型式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		利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可移动的特殊载体的表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表 2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表

类别名称			类型
店招招牌设施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屋顶店招招牌设施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店招招牌设施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店招招牌设施
			围墙上设置的店招招牌设施
	独立式		竖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
			横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

续表 2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表

类别名称		类型
单位名称标识	附属式	建（构）筑物上的
		屋顶单位名称标识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单位名称标识
	围墙上设置的单位名称标识	
	独立式	竖向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
横向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		
建筑物名称标识	附属式	屋顶建筑物名称标识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建筑物名称标识
		出入口或雨棚建筑物名称标识

4.1.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法定规划要求，应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控制要求，宜明确户外广告设施鼓励设置区、限制设置区、禁止设置区范围；城市重点区域及重要商业街区应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大小、形式等进行控制。

4.1.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尺度、形式和风格应与所在环境和周边建筑风貌相协调，并应注重昼夜景观协调。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宜统一规格、材质。

4.1.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应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不应遮挡窗户和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及整体造型，不应破坏建（构）筑物、街景和天际线的重要特征。

4.1.5 设置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应符合保护规划及相关保护要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形式、色彩、照明等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不应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1.6 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其设置位置及面积已随该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由相关管理部门同步审定批准的，应以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4.1.7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要求，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设备。

4.1.8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等，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主流价值观和社会公众的审美要求，书写准确、清晰、规范、易于识别，涉及使用地名的，应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

4.1.9 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占比不小于 20% 的公益广告，该比例可体现在数量、面积或发布时间上。

## 4.2 安全要求

4.2.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不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进行设置，不应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的使用，不应影响公共安全。

4.2.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不应影响航空安全，在机场管理部门划定区域范围内不应使用霓虹灯、闪烁光源和红色光。

4.2.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交通、消防、防雷、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

4.2.4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材料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节能环保的非易燃材料。

4.2.5 作用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上的荷载应按 GB 50009 执行，其中风荷载为主控荷载，基本风压值应按 50 年一遇取值。

4.2.6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按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

#### 4.3 照明要求

4.3.1 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设施宜优先选用节能、环保的新光源、新灯具；不应影响居民生活、行人和交通安全，不应应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4.3.2 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设施的设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避免漏电、灯具脱落、电线裸露。

4.3.3 自发光、LED 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表面亮度最大允许值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应具有随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4.3.4 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设施的灯具与支撑结构宜遮蔽。

4.3.5 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设施应保持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图案、文字、灯光存在污浊、陈旧、灯光显示不全及设施损坏的，应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 4.4 色彩要求

4.4.1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宜采用与所依附载体的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4.2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不宜使用高饱和度的颜色作为主色调，不应与交通信号灯颜色相冲突。

4.4.3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色彩搭配宜体现当地文化或风貌特征。

### 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 5.1 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情形

##### 5.1.1 不应在以下用地范围内设置

不应在国家机关、中小学及幼儿园、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用地范围内设置。

##### 5.1.2 不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进行设置

a) 不应利用交通信号设施、交通导向牌等交通安全及导向设施进行设置；（见附录 B 图 B.1）

b) 不应利用路、桥名牌等交通标志牌进行设置；（见附录 B 图 B.1）

c) 不应利用交通执勤岗、道路隔离设施、市政桥梁（含人行天桥）及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等道路设施进行设置（见附录 B 图 B.2），不应利用公路、隧道管理口及防护坡进行设置（见附录 B 图 B.3）。

##### 5.1.3 不应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的使用

a) 不应跨越道路或延伸至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空占用公共交通空间进行设置（依附于跨街建筑物的除外）；（见附录 B 图 B.4）

b) 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设置，不应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两侧 30 m 范围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见附录 B 图 B.5）

c) 不应在除道路隔离栏外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 10 m 范围内设置；（见附录 B 图 B.6）

d) 不应在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流和车流出入口 10 m 范围内设置；（见附录 B 图 B.7）

e) 不应利用高速收费站（亭）设置（见附录 B 图 B.8）。



#### 5.1.4 不应影响公共安全

- a) 不应在河道、防洪堤的管理范围内设置；（见附录 B 图 B.9）
- b) 不应在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它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内设置；（见附录 B 图 B.10）
- c) 不应影响建（构）筑物消防安全和采光通风要求；（见附录 B 图 B.11）
- d) 不应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在建建（构）筑物设置（见附录 B 图 B.12），不应在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设置。

#### 5.1.5 不应妨碍生产和人民生活

- a) 不应在住宅建筑及混合功能建筑的居住功能部分进行设置；（见附录 B 图 B.13）
- b) 不应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 m 范围内（见附录 B 图 B.14），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扬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 5 m 范围内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见附录 B 图 B.15）；
- c) 不应播放声音（步行商业街、商业广场除外）；
- d) 不应应对周边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造成光污染、噪音污染。

#### 5.1.6 不应损害城市容貌或建（构）筑物形象

- a) 不应在文物保护单位（文保点）、历史建筑上设置；
- b) 不应在建（构）筑物顶部（含裙楼）设置；（见附录 B 图 B.16）
- c) 不应遮挡建筑门窗、洞口设置，不应在玻璃幕墙上设置带有可视构架的户外广告设施；
- d) 不应在建筑物的雨棚、室外台阶、栏杆、扶手上设置；（见附录 B 图 B.17）
- e) 不应在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见附录 B 图 B.18）
- f) 不应在骑楼檐下设置，不应在骑楼底层立柱面、毗邻立柱之间悬空设置；（见附录 B 图 B.19）
- g) 不应利用通透围墙、护栏设置；
- h) 不应依附于行道树设置，不应在道路附属绿化中设置，不应损毁公共绿地进行设置；（见附录 B 图 B.20）
- i) 不应在邮筒、废物箱、配电箱等公用设施上设置；
- j) 不应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城市、镇建成区范围外的公路沿线除外）。

### 5.2 附属于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5.2.1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5.2.1.1 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墙面相协调，四周不应超出墙面外轮廓线；同一建筑墙面上连续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位置、尺寸和间距应统一。（见附录 B 图 B.21）

5.2.1.2 户外广告设施突出墙面距离不宜大于 0.5 m，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5.2.1.3 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不应设置在超高层建筑主楼墙面（投影类广告或无基础构件类广告除外）。在鼓励设置区内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离地面不应大于 55 m（投影类广告或无基础构件类广告除外）（见附录 B 图 B.22），在限制设置区内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上沿距离地面不应大于 36 m（投影类广告或无基础构件类广告除外）（见附录 B 图 B.23），且不应超出屋顶高度。

5.2.1.4 鼓励设置区内建（构）筑物同一朝向墙面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应大于该墙面面积的 40%，限制设置区内不应大于 30%。（见附录 B 图 B.24）

5.2.1.5 利用街道转角建筑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建筑立面整体设计。

### 5.2.2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5.2.2.1 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或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且不应超出屋顶高度。（见附录 B 图 B.25）

5.2.2.2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5.2.2.3 经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有人行道的路面上空允许突出道路红线的户外广告设施按其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同，应分别符合下列规定：

- a) 2.5 m 以下，不应突出道路红线设置；
- b) 2.5 m 以上，突出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大于 0.5 m；
- c) 3 m 以上，突出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大于 2 m；
- d) 5 m 以上，突出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大于 3 m。

5.2.2.4 经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无人行道的路面上空允许突出道路红线的户外广告设施按其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同，应分别符合下列规定：

- a) 4 m 以下，不应突出道路红线设置；
- b) 4 m 以上，突出道路红线距离不应大于 0.5 m。

5.2.2.5 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宜大于 10 m，厚度不应大于 0.3 m，外挑距离不应大于 1.5 m，下沿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 m，其设置应考虑与各种架空管线的关系。（见附录 B 图 B.26）

5.2.2.6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与宽度比例宜为 6:1 ~ 8:1。

5.2.2.7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宜对应建筑开间设置，且相邻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6 m。（见附录 B 图 B.27）

### 5.2.3 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5.2.3.1 居住区实体围墙、工业区实体围墙及闲置地围墙（围挡）、施工工地围挡只准许利用其墙面设置公益广告；施工工地围墙只准许发布该地块项目的形象广告或公益广告。

5.2.3.2 利用实体围墙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1 m，且不应超过本地块用地红线，上缘不应超出围墙顶部。同一路段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见附录 B 图 B.28）

5.2.3.3 利用围挡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只准许采用喷涂或粘贴形式。

### 5.2.4 过街通道墙面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5.2.4.1 不应在无顶盖雨棚的地下隧道入口两侧墙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应在扶手、栏杆、台阶、入口雨棚上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见附录 B 图 B.29）

5.2.4.2 不应设置垂直于过街通道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见附录 B 图 B.30）

5.2.4.3 户外广告设施最大边长不应大于 4 m，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3 m。（见附录 B 图 B.30）

## 5.3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 5.3.1 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设施

5.3.1.1 不应在公交候车亭和站名标识牌的顶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见附录 B 图 B.31）

5.3.1.2 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公交候车亭整体尺寸相协调，单面牌体长度不宜大于 3.5 m，高度不宜大于 1.5 m，厚度不应大于 0.3 m。（见附录 B 图 B.31）

### 5.3.2 充电桩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充电桩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充电桩本体统一设计,不应在充电桩顶部和周边区域设置。

### 5.3.3 其他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利用亭、棚、栏等公共设施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应超出设施顶部设置,不应在垂直机动车道方向的立面上设置LED电子显示屏,不应播放动态画面。(见附录B图B.32)

## 5.4 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

### 5.4.1 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5.4.1.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不应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应在宽度小于3 m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 m<sup>2</sup>的商业广场设置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

5.4.1.2 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及商业广场设置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 m,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 m。

5.4.1.3 户外广告设施不应超出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且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0.2 m。

5.4.1.4 户外广告设施单侧广告牌面面积不应大于2 m<sup>2</sup>,任意一边最大边长不应大于2 m,厚度不应大于0.3 m,最大占地面积不应超过1 m<sup>2</sup>,牌顶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宜超过4.5 m,牌底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3 m,距离绿地的高度不应小于0.5 m。(见附录B图B.33)

### 5.4.2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

5.4.2.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不应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应设置在宽度小于5 m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 m<sup>2</sup>的商业广场,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后的人行通道净宽不应小于3 m。

5.4.2.2 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或商业广场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 m,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 m。步行商业街上的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结合休憩带设置,且形式应与步行商业街风格相协调。

5.4.2.3 户外广告设施的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应小于0.4 m。

5.4.2.4 竖向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2.4 m,宽度不应大于1.5 m,厚度不应大于0.5 m;单侧广告牌面面积不应超过2.5 m<sup>2</sup>,占地面积不应超过1 m<sup>2</sup>。(见附录B图B.34)

5.4.2.5 横向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2 m,宽度不应大于4 m,厚度不应大于0.5 m;单侧广告牌面面积不应超过10 m<sup>2</sup>,占地面积不应超过2 m<sup>2</sup>。(见附录B图B.35)

### 5.4.3 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

5.4.3.1 户外广告设施可设置在机场、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空间较为开阔的区域,纵向间距不应小于100 m;不宜设置在城市中心区(大中型城市广场、商业综合体和会展场所除外)。

5.4.3.2 户外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10 m,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30 m,并应满足倒伏安全距离。

### 5.4.4 造型式户外广告设施

5.4.4.1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相协调,应满足倒伏安全距离,不应在城市道路红线内设置。

5.4.4.2 户外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小于1.2 m,不应大于4 m,最大垂直投影面积不应大于6 m<sup>2</sup>。(见附录B图B.36)

## 5.5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 5.5.1 车载广告设施

5.5.1.1 车载广告设施应采用喷涂和粘贴形式（出租车车顶除外），并保持整洁、美观，不应使用反光材料，不应影响行车安全。

5.5.1.2 公共汽车、公共电动车车载广告设施应设置在车身两侧和车尾的后车窗玻璃以下位置，设置在车尾的户外广告设施左右边缘不应超出尾灯内侧。（见附录 B 图 B.37）

5.5.1.3 厢式货运汽车车载广告设施应设置在车厢两侧和车尾的车厢门上位置，前车门外表面玻璃以下位置只准许设置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且高度不应大于 20 cm。（见附录 B 图 B.38）

5.5.1.4 出租车车载广告设施应设置在车辆前车门玻璃以下和后车窗底部位置，车辆后车窗底部设置的车载广告，应采用单向透视材料，且高度不应大于 15 cm；车顶可结合标识设置 LED 走字显示屏。（见附录 B 图 B.39）

### 5.5.2 船舶广告设施

5.5.2.1 船舶广告设施只准许设置在船舶上层建筑、船舷两侧位置；不应在船顶平台上、主甲板、船员工作区域以及妨碍驾驶室视线或遮挡门、窗的位置设置，不应遮挡航行指示灯、妨碍救生设备使用，不应影响航行安全。

5.5.2.2 船舶广告设施应采用喷涂和粘贴形式，其面积不应超过该侧船舱外表面积的 40%。

5.5.2.3 设置数量不应超过 2 个。

### 5.5.3 空中移动广告设施

5.5.3.1 空中移动广告设施只准许在空中移动载体的外表面上设置。

5.5.3.2 空中移动广告设施涉及航空安全管理的，应符合国家航空、气象等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

5.5.3.3 空中移动广告设施在不影响飞艇功能和安全的条件下应采用喷涂和粘贴的方式。

## 5.6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

### 5.6.1 一般要求

5.6.1.1 临时户外广告设施应在批准的临时活动举办场地内设置；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5.6.1.2 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设置期限应与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应超过 30 日。

5.6.1.3 商家在开业组织商品促销等活动期间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施，时限不应超过 3 日；国家重大节假日期间设置的时限可与节假日时间一致。

5.6.1.4 设置人应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

### 5.6.2 旗帜广告设施

5.6.2.1 不应依附道路交叉口 15 m 范围内的路灯杆设置，不应依附道路交通指示牌正面方向 50 m 内的路灯杆设置，不应依附已有指示牌（标识牌）的路灯杆设置。

5.6.2.2 依附于路灯杆的旗帜广告设施不应采用硬质形式，不应影响交通、消防、市政安全，不应超出道路路沿石外缘进行设置。

5.6.2.3 依附于路灯杆的旗帜广告设施不应连杆设置。设置在同一路上的旗帜广告设施，样式和规格应统一，并与相邻道路上的旗帜广告设施相协调。

5.6.2.4 依附于路灯杆的旗帜广告设施宽度不应大于 0.9 m，高度不应大于 1.8 m；旗帜广告设施底部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 m，其固定支架出挑距离不应大于 0.3 m。

5.6.2.5 设置在商业广场等公共商业空间的落地式旗帜广告设施，其固定装置应安全、牢靠，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4 m，宽度不应大于1.5 m，占地面积不应超过1 m<sup>2</sup>；单侧牌面高度不应大于2.5 m，宽度不应大于1 m，面积不应超过2.5 m<sup>2</sup>。

### 5.6.3 布幅广告设施

5.6.3.1 布幅广告设施设置应与周边城市容貌及环境景观相协调，不应使用白底黑字。

5.6.3.2 利用建（构）筑物同侧墙面并列设置多条的，其设置规格应统一，间距应均匀。

5.6.3.3 横幅广告设施长度不应大于15 m，宽度不应大于1.5 m；竖幅广告设施长度不应大于24 m，宽度不应大于1.5 m。

### 5.6.4 充气装置广告设施

5.6.4.1 充气装置广告设施应固定于地面，其固定装置应安全、牢靠，宜隐蔽处理。

5.6.4.2 充气装置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15 m，气球直径不应大于3 m，附属条幅广告规格不应超过9 m×1 m。

5.6.4.3 充气拱门广告设施跨度不应大于10 m，高度不应大于5 m。

### 5.6.5 桁架广告设施

5.6.5.1 桁架广告设施可设置在面积大于50 m<sup>2</sup>的商业广场，不应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其固定装置应安全、牢靠。

5.6.5.2 桁架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应大于2.4 m，宽度不应大于4 m，厚度不应大于0.5 m；单侧广告牌面面积不应超过10 m<sup>2</sup>，占地面积不应超过2 m<sup>2</sup>。

## 6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 6.1 不应设置户外招牌设施的情形

6.1.1 不应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区域设置。

6.1.2 不应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在建建（构）筑物设置，不应在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位置设置。

6.1.3 不应影响建（构）筑物消防安全和采光、通风要求；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居民正常生活；不应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的合法使用。

6.1.4 不应在居住建筑及混合功能建筑的居住功能部分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除外）。

6.1.5 不应在建（构）筑物顶部（含裙楼）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除外）。

6.1.6 不应在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上设置（无结构性户外招牌设施除外）。

6.1.7 不应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不应影响航空安全，不应使用影响航空安全的光源。

6.1.8 不应利用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施、通信设施设置或影响其正常使用。

6.1.9 不应损毁公共绿地进行设置。

6.1.10 不应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 m范围内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设施。

6.1.11 不应使用电子显示屏（LED走字显示屏除外）、动态视频或者音频等方式。

### 6.2 一般设置要求

6.2.1 只准许设置在其经营地、办公地或住所范围内，用于表明其单位名称、字号、标识或建（构）筑物名称。

6.2.2 户外招牌设施应选用高端、安全节能的材料，形式、规格、色彩应与所依附载体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 6.2.3 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数量应符合“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一楼一标识”的要求。
- 6.2.4 户外招牌设施用语用字应规范准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

### 6.3 店招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 6.3.1 位置设置要求

- 6.3.1.1 店面招牌设施只准许依附于商业建筑、工业建筑、混合功能建筑的商业部分设置，或采用落地式店招招牌设施。
- 6.3.1.2 相邻门店的店招招牌设施形式、规格、色彩应相协调；同一建筑物上的店招招牌设施应统一成组设置，不应遮挡建筑立面的特色结构和重要装饰构件，不应破坏原建筑立面特征。（见附录B图B.40）
- 6.3.1.3 店招招牌设施不应在6层以上的建筑墙面上设置（见附录B图B.41）。在城市商业街、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等商业集中区域内3层及以上的建筑墙面上宜集中设置；其他区域在3层及以上的建筑墙面上应集中设置（见附录B图B.42）。
- 6.3.1.4 依附于一层门楣采用背板形式设置的店招招牌设施，其背板色彩应与所依附建筑墙面色彩相协调，不应大面积使用高光合金材料；依附于二层及以上的建筑墙面上设置的店招招牌设施应采用无底板的镂空单体字形式（集中式店招招牌设施除外）。

#### 6.3.2 数量设置要求

- 6.3.2.1 若营业场所存在多处临街门面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不小于200 m<sup>2</sup>且小于5000 m<sup>2</sup>的，只准许依附每个临街门面入口各设置1个，且单侧临街面设置数量不应大于1个。（见附录B图B.43）
- 6.3.2.2 若营业场所存在多处临街门面入口，且其底层营业面积不小于5000 m<sup>2</sup>的，其店招招牌设施数量不应超过该场所的出入口数量。（见附录B图B.44）

#### 6.3.3 文字设置要求

- 6.3.3.1 店招招牌设施的文字不宜单独使用汉语拼音、外文或者注册商标标志代替汉字设置。
- 6.3.3.2 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或外文与汉字配用时，应书写规范准确，同一店招招牌设施不宜使用两种或两种以上外文；少数民族文字、汉语拼音与外文不宜同时使用。

#### 6.3.4 平行于墙面设置的店招招牌设施

- 6.3.4.1 店招招牌设施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沿，设施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见附录B图B.45）
- 6.3.4.2 非集中设置的店招招牌设施上缘不宜超过上层楼板，不应超过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下缘宜以门楣下沿为基准线统一整齐布置。（见附录B图B.46）
- 6.3.4.3 店招招牌设施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5 m。若设施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小于3 m的，其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0.3 m；若设施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小于3 m的，其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0.5 m。
- 6.3.4.4 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店招招牌设施应在廊道内侧设置；若出挑部分距离地面的高度小于3 m，可设置在建筑出挑部分的墙面上。（见附录B图B.47）
- 6.3.4.5 城市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道路两侧底层临街商铺可结合店招招牌设施在其下沿增设LED走字显示屏，其长度应与店招招牌设施长度一致，高度不应大于0.5 m。
- 6.3.4.6 集中式（标识展示墙）店招招牌设施只准许设置在商业建筑或混合功能建筑的商业部分。
- 6.3.4.7 同一建筑物中，对于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经营场所，可由物业等相关管理方进行集中、统一设置集中式（标识展示墙）店招招牌设施，且每个主要出入口只准许设置1个；总面积不应超过30 m<sup>2</sup>，且不应超过所依附建筑墙面面积的15%。（见附录B图B.48）

### 6.3.5 垂直于墙面设置的店招招牌

- 6.3.5.1 同一建筑物上的店招招牌设施宜设置于建筑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悬挂角度应与建筑物外墙面成 $90^{\circ}$ 角。
- 6.3.5.2 大型侧招招牌设施宽度不应大于1.2 m，高度不应大于9 m，厚度不应大于0.5 m，固定支架出挑距离不应大于0.5 m。（见附录B图B.49）
- 6.3.5.3 大型侧招招牌设施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 m，不宜设置在人行通道上方，相邻大型侧招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6 m。（见附录B图B.49）
- 6.3.5.4 小型侧招招牌设施厚度不应大于0.25 m，最大边长不应大于0.7 m，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0.7 m。（见附录B图B.50）
- 6.3.5.5 小型侧招招牌设施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3 m，不应超过建筑二层设置，宜采用实物造型或图案形式。（见附录B图B.50）

### 6.3.6 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

- 6.3.6.1 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只准许在有开敞空间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写字楼、专业市场区域集中设置，宜设置在距离建筑物12 m范围之内，并满足相关倒伏安全距离，且不应超出其建设用地的红线范围。竖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距离人行道的宽度不应小于3 m，横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距离人行道的宽度不应小于店招招牌设施的设置高度。（见附录B图B.51）
- 6.3.7.2 不应在场地宽度小于5 m的区域设置垂直于人行通道的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设置后单侧人行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3 m。
- 6.3.7.3 每个临街面可设置1个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单一临街面长度超过100 m时，可增设1个。
- 6.3.7.4 竖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设置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竖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设置尺寸限定一览表

设置场地宽度 (m)	店招招牌设施的高度 (m)	店招招牌设施的宽度 (m)	设置点距人行道宽度 (m)
$5 \leq W \leq 8$	$\leq 3$	$\leq 1.0$	$\geq 3$
$10 < W$	$\leq 10$	$\leq 1.5$	$\geq 3$

- 6.3.7.5 横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设置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横向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设置尺寸限定一览表

设置场地宽度 W(m)	店招招牌设施的高度 (m)	店招招牌设施的厚度 (m)	店招招牌设施的宽度 (m)
$15 \leq W \leq 20$	$\leq 1$	$\leq 1.0$	$\leq 5$
$20 < W$	$\leq 1.5$	$\leq 1.5$	$\leq 10$

## 6.4 建筑物名称标识设置要求

### 6.4.1 一般设置要求

- 6.4.1.1 结合建筑物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应取得建筑物冠名权，并依据建筑物冠名权所指定内容设置，建筑物冠名权具有唯一性，一栋建筑物只准许拥有一项冠名权。
- 6.4.1.2 建筑物名称标识应与同一宗地内或同一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店面招牌设施统筹布局，保持规格尺寸、造型色彩相协调。
- 6.4.1.3 建筑物名称标识鼓励进行艺术化设计，不应采用灯箱形式的建筑物名称标识，不应采用背板形式，不应设置动态展示内容。

6.4.1.4 建筑物名称标识不宜依附于玻璃幕墙设置。确需依附于玻璃幕墙设置的，宜与建筑物进行一体化设计，并与所依附建筑物的风格相协调，成为建筑物顶部的有益装点。

#### 6.4.2 数量设置要求

6.4.2.1 建筑裙房和多层建筑可依附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或雨棚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同一建筑物除依附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或雨棚外，建筑物主体或裙房单侧临街面只准许设置1个，设置总量最多不应超过2个。

6.4.2.2 同一宗地内的多栋建筑（不包含住宅类建筑），设置建筑物名称标识的总量不应超过2个，即只准许选择其中两栋建筑设置，且每栋建筑只准许设置1个。

#### 6.4.3 区间设置要求

6.4.3.1 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部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实墙面部分水平设置的，牌面最大水平宽度应小于30m，只准许在建筑物自顶部边界向下整体高度的1/10围内设置，且鼓励靠一侧设置；垂直设置的，宜设置在建筑物自顶部边界向下整体高度的1/3范围内。（见附录B图B.52）

6.4.3.2 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部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实墙面部分设置的，牌面各边距离允许设置范围边界不应小于0.5m。（见附录B图B.52）

6.4.3.3 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或雨棚设置的建筑物名称标识，应采用字符式或轻质结构，其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下缘不应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棚四周边线。（见附录B图B.52）

设置于建筑物屋顶的建筑物名称标识，最大高度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屋顶建筑物名称标识设置尺寸限定一览表

楼层（层）	宽度（m）
≤ 18	1.5
≥ 19	2

#### 6.4.4 样式设置要求

6.4.4.1 经整体设计，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新建、改建类建筑物设计方案，应遵从其设计方案要求进行设置。

6.4.4.2 住宅类建筑物顶部位置的建筑物标识不应设置照明。

6.4.4.3 建筑物名称标识尺寸应当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墙面建筑物名称标识设置高度尺寸限定一览表

楼层（层）	宽度（m）
≤ 18	1.5
≥ 19	2

#### 6.5 单位名称标识设置要求

6.5.1 对于底层有单独出入口的商业经营单位，每处出入口可设置1个单位名称标识；底层以上的商业经营单位，只准许在其自身营业建筑空间外墙面设置1个单位名称标识，或采用集中落地式单位名称标识形式。

6.5.2 附属于建筑墙面上设置的单位名称标识应符合本文件“6.3.4”及“6.3.5”设置要求进行设置。



### 6.5.3 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

6.5.3.1 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只准许在有开敞空间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写字楼、专业市场区域集中设置，宜设置在距离建筑物 12 m 范围之内，不应超出其建设用地的红线范围，距离城市道路不应小于 3 m，并满足相关倒伏安全距离。

6.5.3.2 场地宽度小于 5 m 的区域不应设置垂直于人行通道的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设置后单侧人行道宽度不应小于 3 m。

6.5.3.3 每个临街面只准许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处设置 1 个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

6.5.3.4 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设置要求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独立式单位名称标识设置尺寸限定一览表

设置场地宽度 (m)	单位名称标识的高度 (m)	单位名称标识的宽度 (m)	设置点距人行道宽度 (m)
$5 \leq W \leq 8$	$\leq 3$	$\leq 1.0$	$\geq 3$
$8 < W \leq 10$	$\leq 6$	$\leq 1.2$	$\geq 3$
$10 < W$	$\leq 10$	$\leq 1.5$	$\geq 3$

6.5.4 机关事业单位设置单位名称标识应参照国家关于机构名称名牌的相关规定。

## 附录 A (规范性) 术语解析

### A.1 本规范用词说明

A.1.1 为便于在执行本文件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a)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或“只准许”；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准许”；
- b)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c)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A.1.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A.1.3 条文中下列用词分别表示为以下关系：

- a) “不应小于”表示“应大于或等于”；
- b) “不应低于”表示“应高于或等于”；
- c) “不应大于”表示“应小于或等于”；
- d) “不应超过”表示“应小（低）于或等于”；
- e) “不应高于”表示“应低于或等于”。

### A.2 测量标准

A.2.1 依附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测量标准应符合图 A.1 ~ A.3 的规定。

- a) 广告面积控制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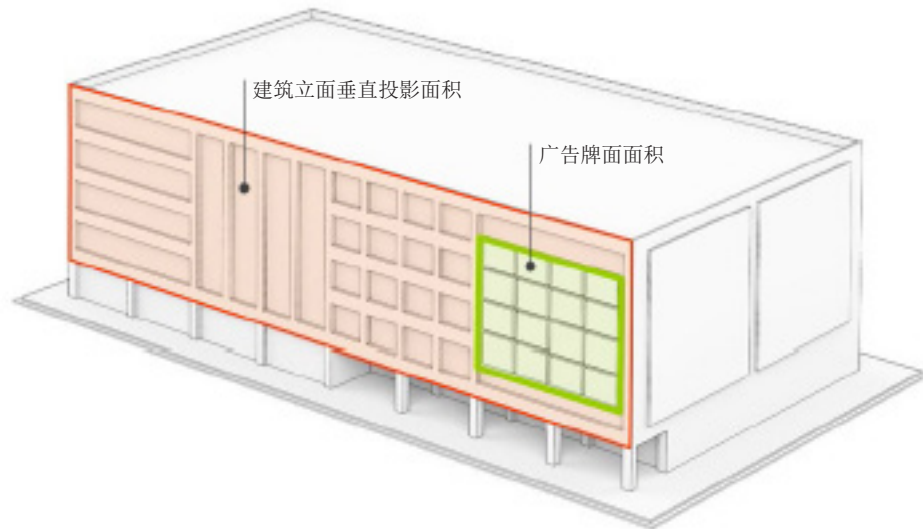


图 A.1 广告面积控制比例

- b) 不同层数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测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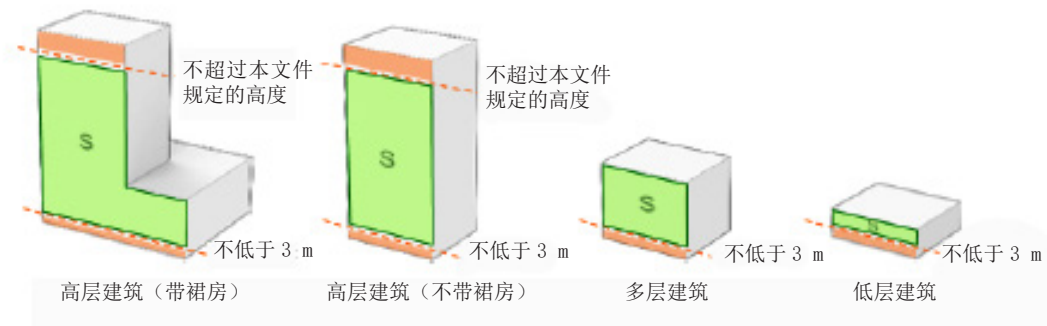


图 A.2 不同层数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测量方法

c) 不同形状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测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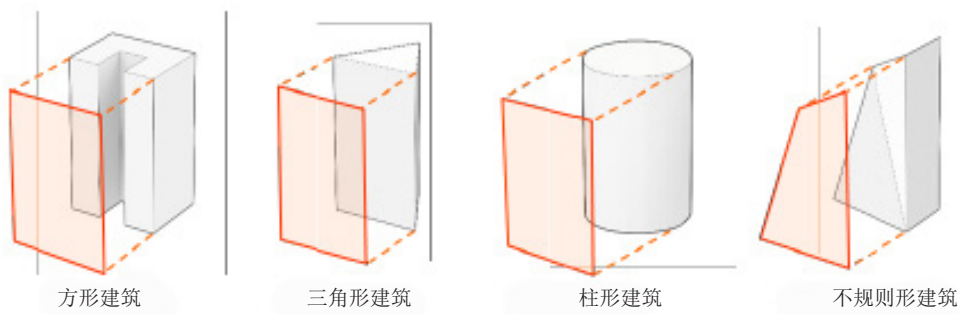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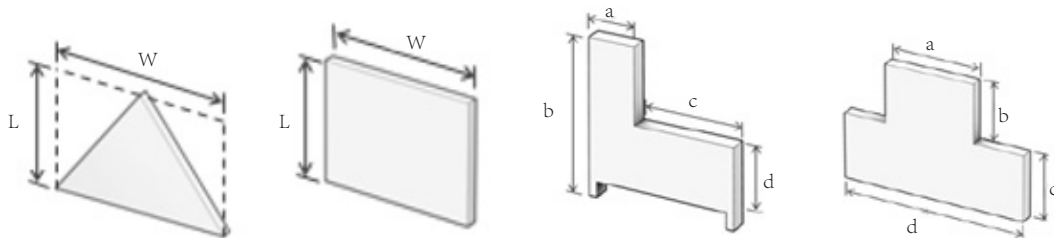


图 A.3 不同形状的建筑立面垂直投影面积测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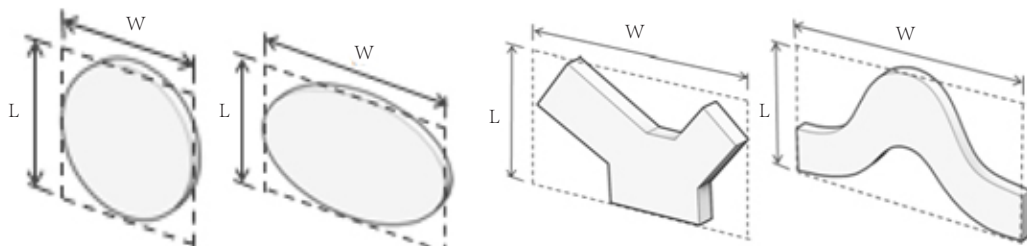
A.2.2 面积测量标准

面积测量标准应符合图 A.4～图 A.5 的规定



说明：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形状由小于 8 条的直边构成时，其面积（S）按照其直边围合的图形面积使用相应数学公式计算（例如矩形面积计算公式  $S=W \cdot L$ ）

图 A.4 外边缘（边数  $\leq 8$ ）为直边的不规则图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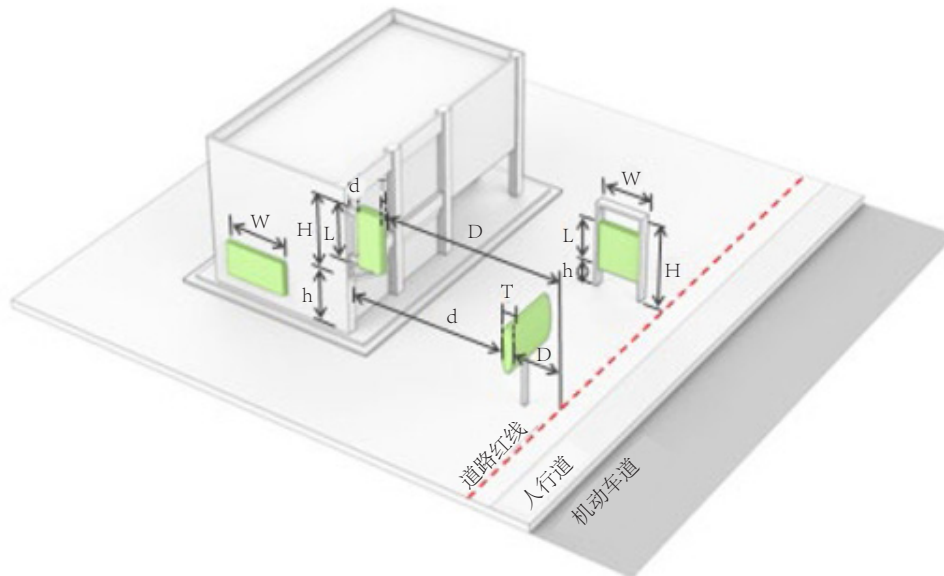


说明：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形状由曲边或大于 8 条直边构成时，其面积（S）按照能围合该不规则图形的最小矩形的面积计算。

图 A.5 外边缘（边数  $> 8$ ）为直边的不规则图形

### A.2.2 尺寸测量标准

尺寸测量标准应符合图 A.6 的要求



标引序号说明:

- a)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高度 (H)：是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牌面高度与其附属设施高度之和；
- b)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净空高度 (h)：可分为两种情况，当属于依附于建筑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时，其净空高度为牌面及其附属设施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当属于独立落地式户外广告设施时，其净空高度是指广告牌面下沿到其支撑结构所处地面的最小距离；
- c)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牌面高度 (L)：是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牌面在垂直方向的最大距离；
- d)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宽度 (W)：是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牌面和其附属设施在水平方向的最大距离；
- e)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厚度 (T)：是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垂直于广告设置面方向上的最大距离；
- f) 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外立面的距离 (d)：是指户外广告设施与建筑外立面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 g)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与道路红线的距离 (D)：是指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与道路红线在水平方向的最小距离。

附录 B  
(资料性)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基本要求附图

图 B.1 至图 B.23 规定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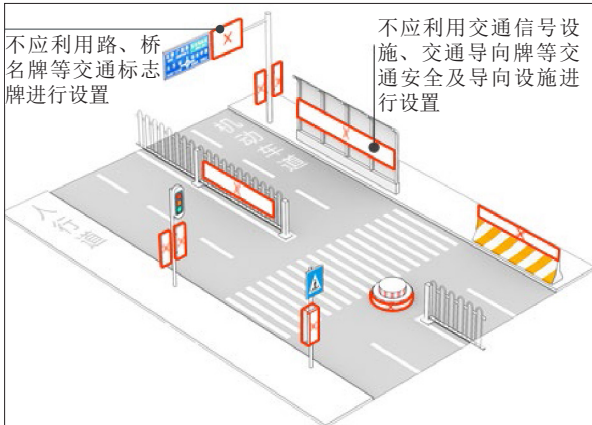


图 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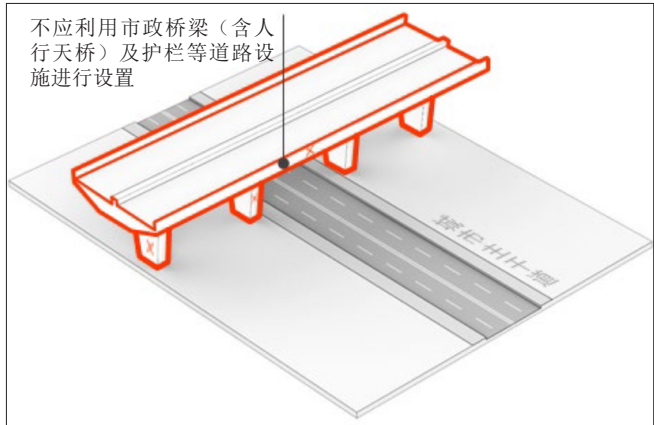


图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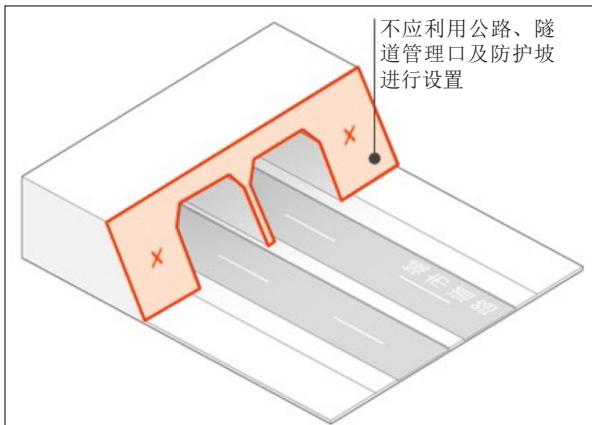


图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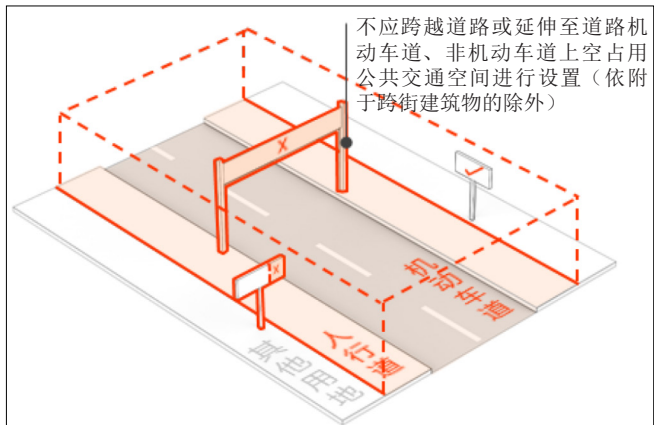


图 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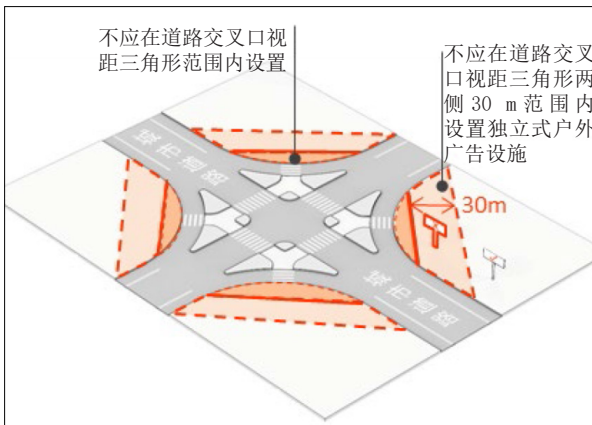


图 B.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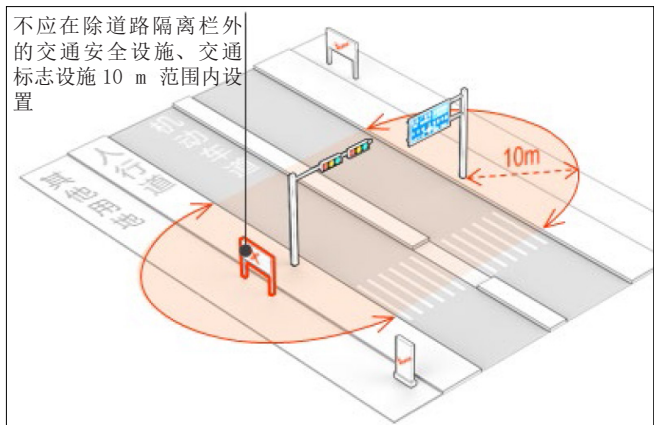


图 B.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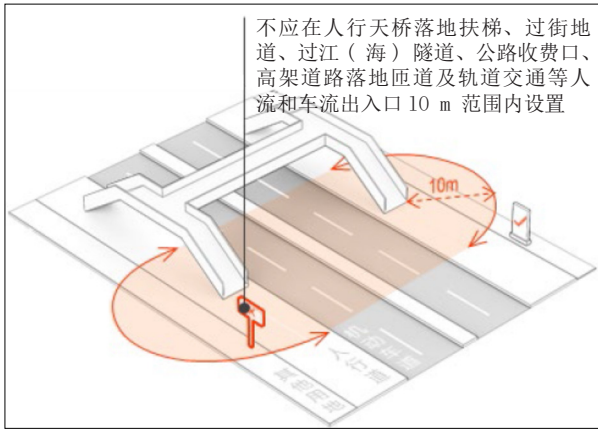


图 B.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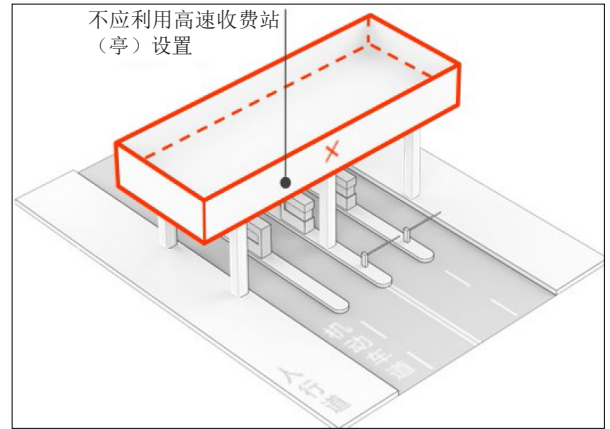


图 B.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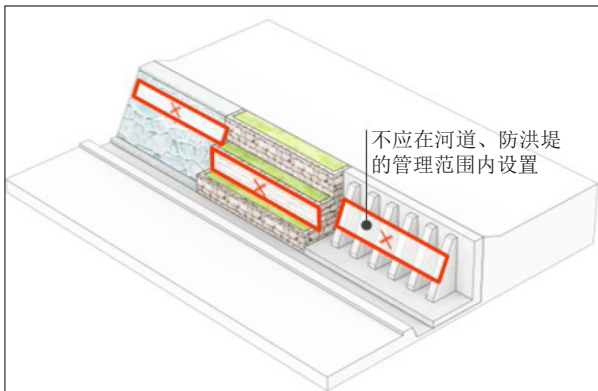


图 B.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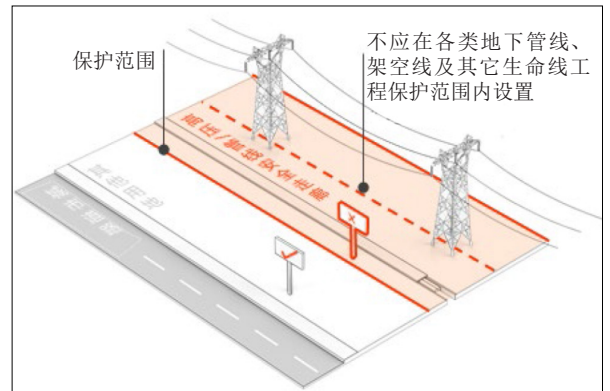


图 B. 10



图 B.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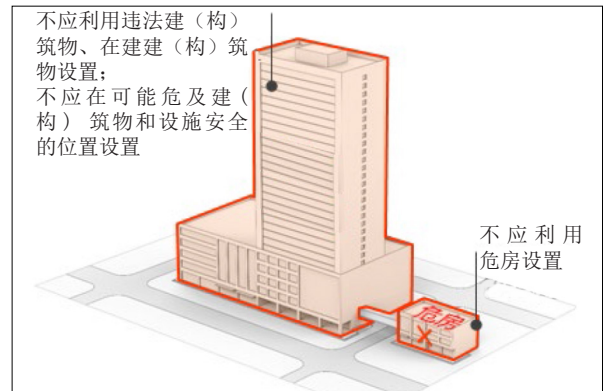


图 B.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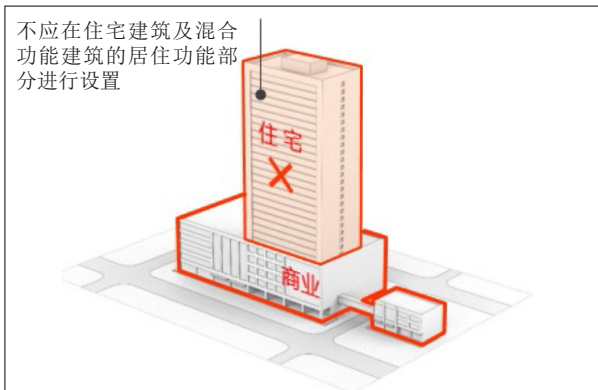


图 B.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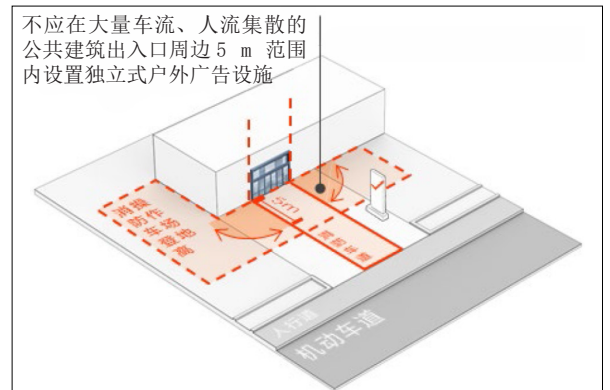


图 B.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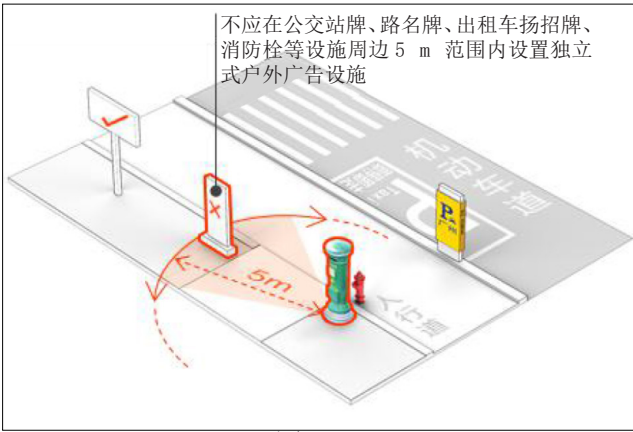


图 B.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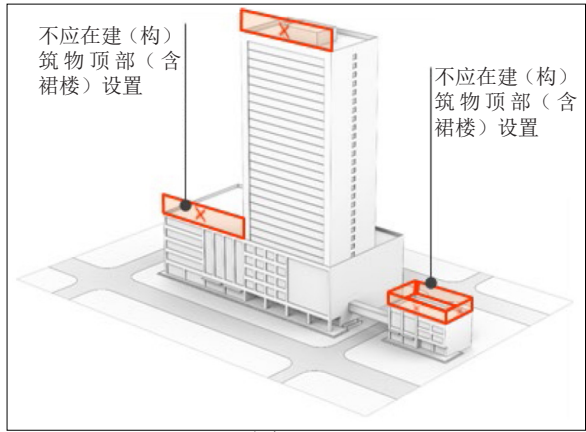


图 B.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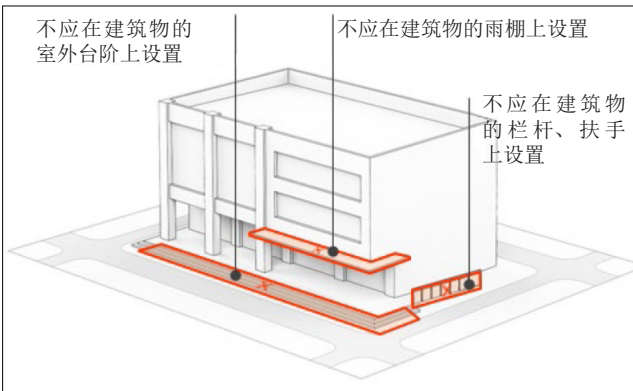


图 B.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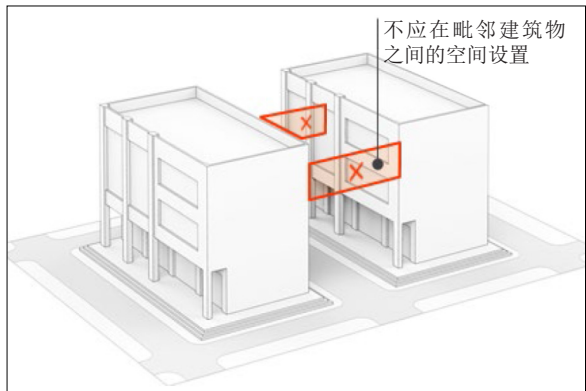


图 B.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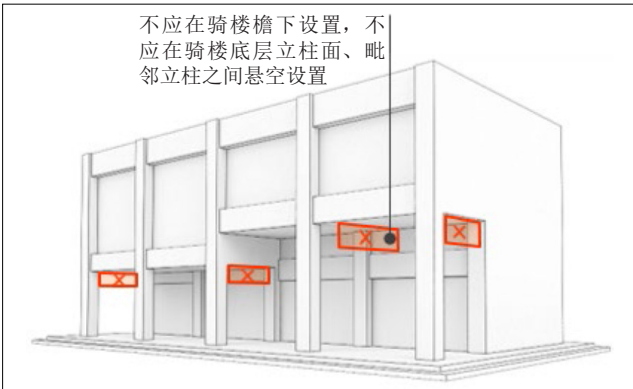


图 B.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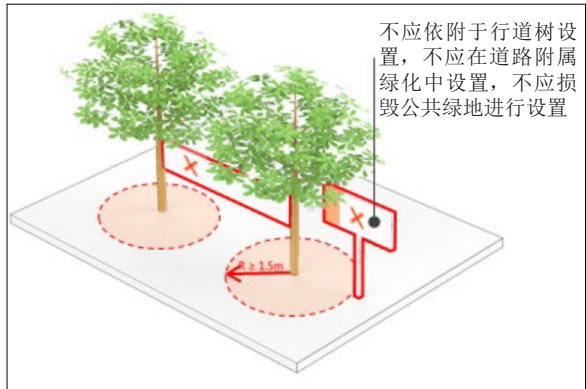


图 B.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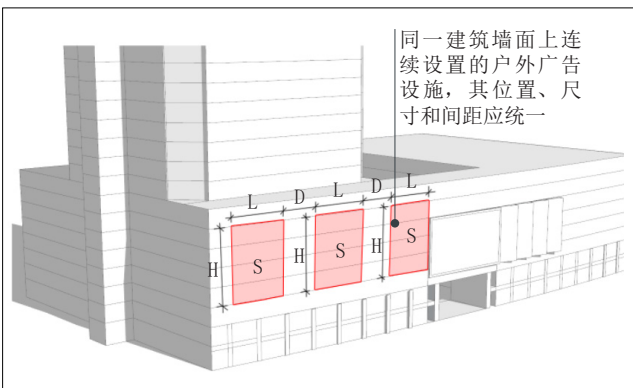


图 B.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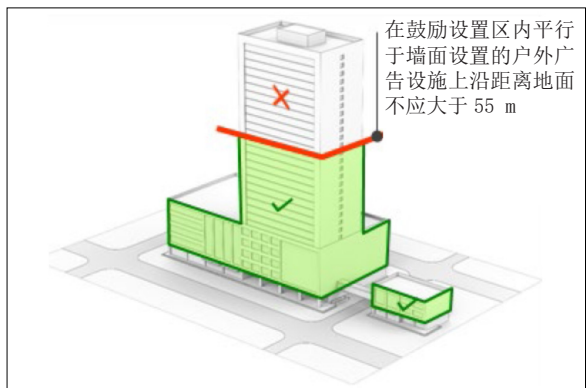


图 B.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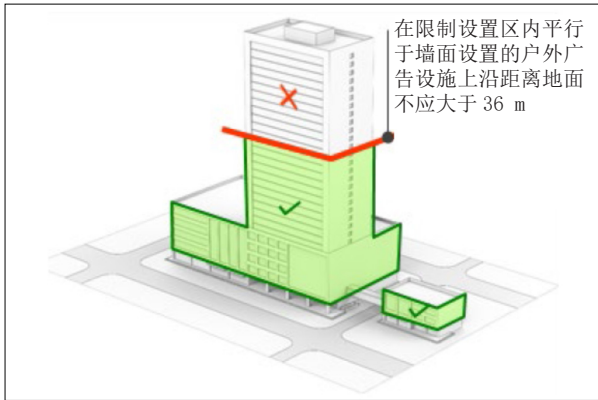


图 B.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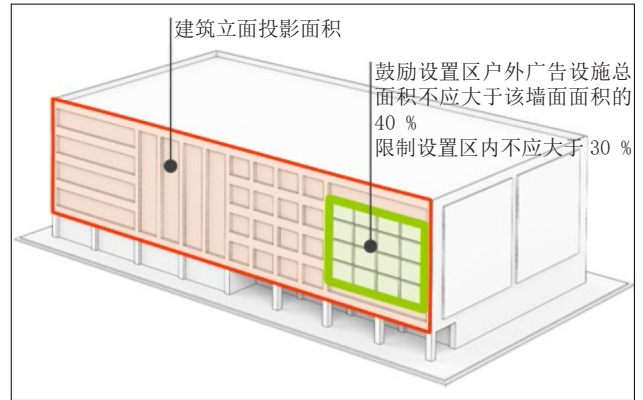


图 B.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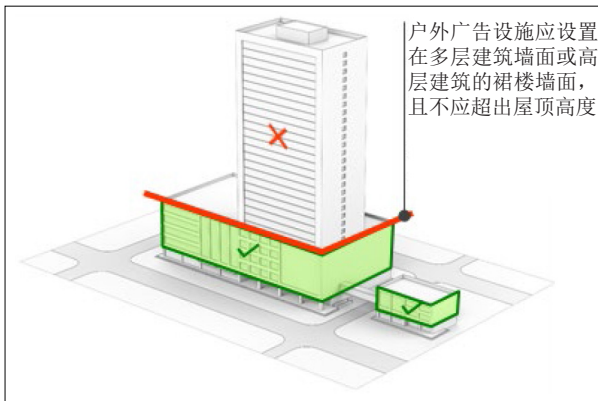


图 B.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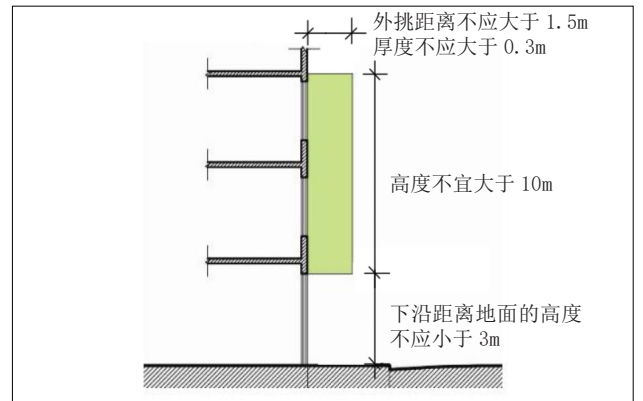


图 B.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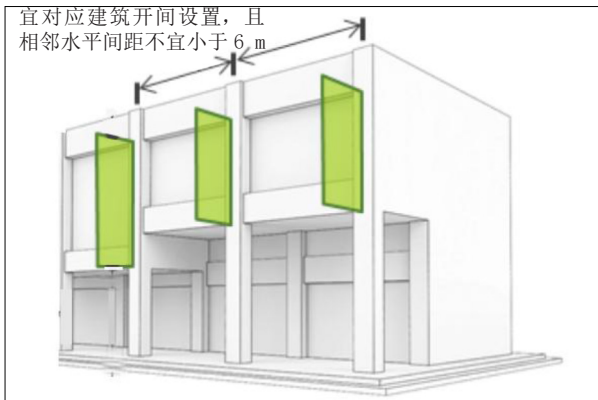


图 B.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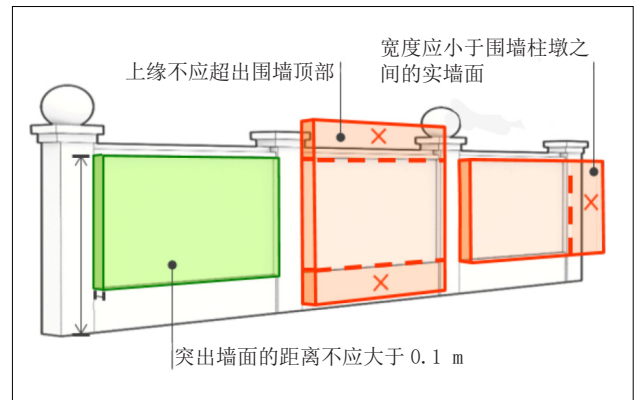


图 B.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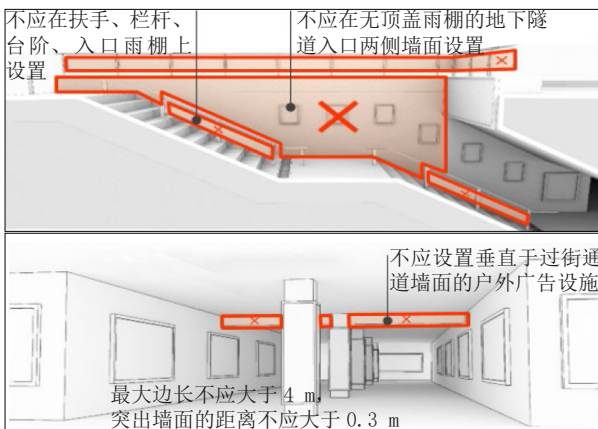


图 B.29、图 B.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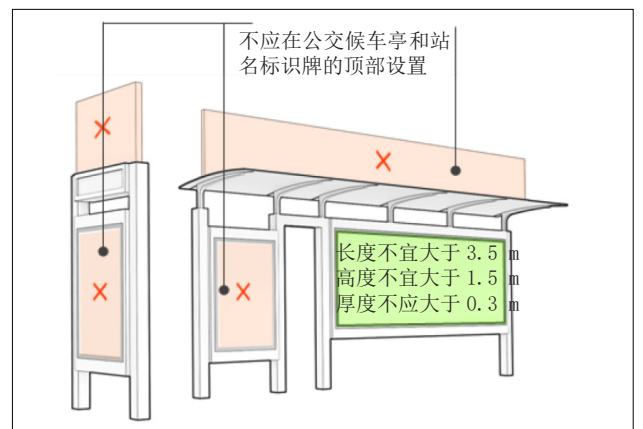


图 B.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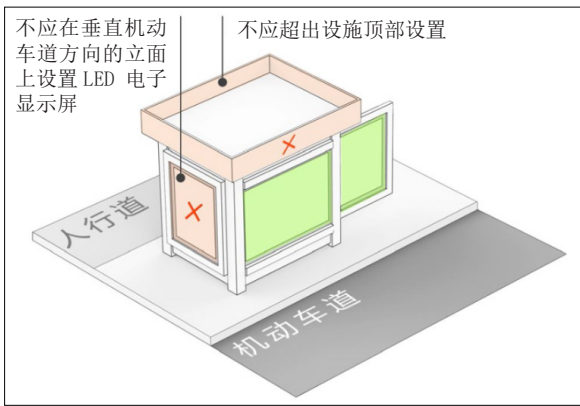


图 B.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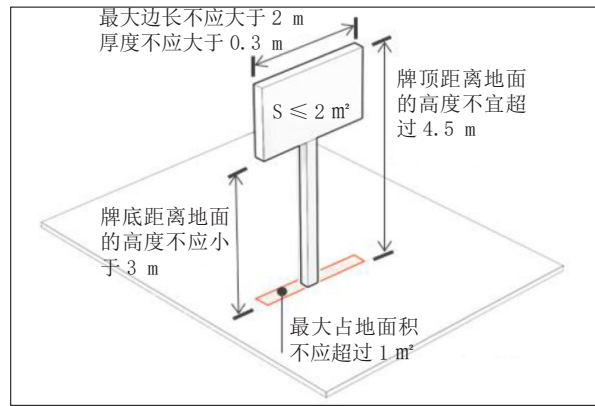


图 B.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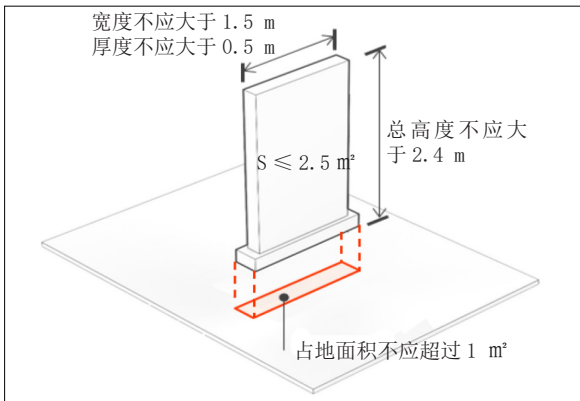


图 B.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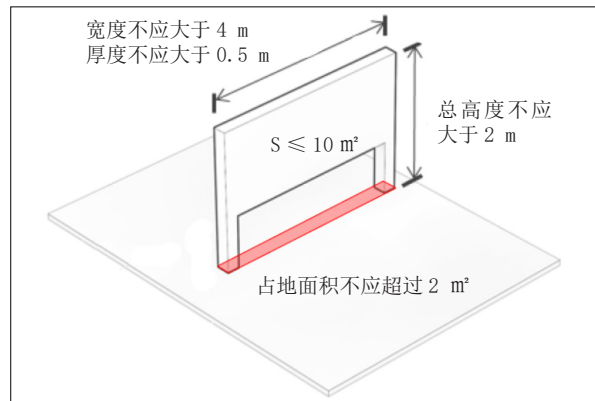


图 B.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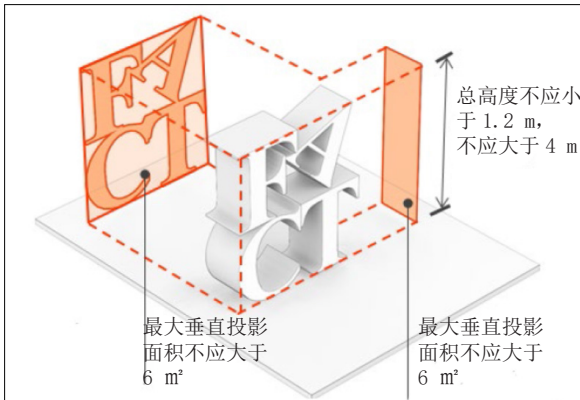


图 B.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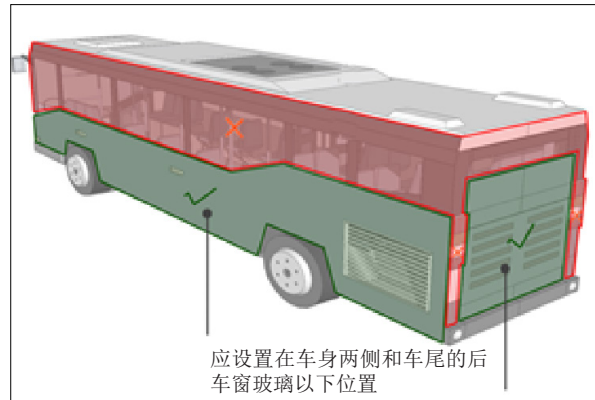


图 B.37



图 B.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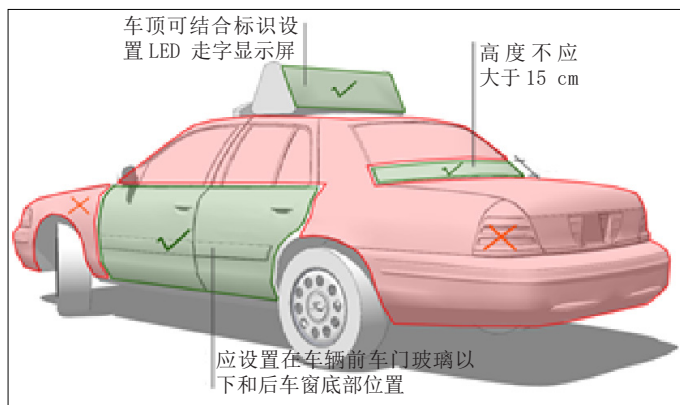


图 B.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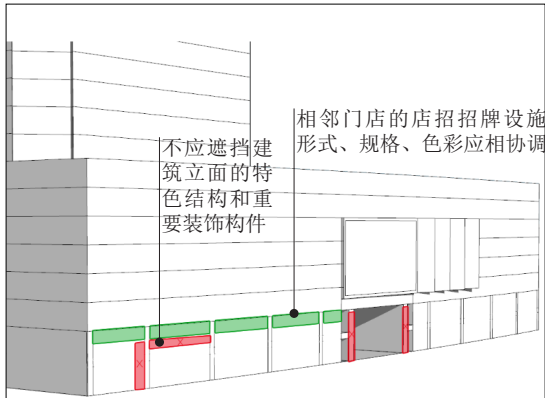


图 B.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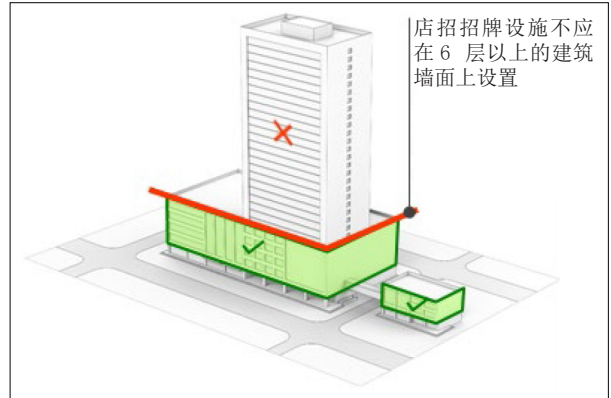


图 B.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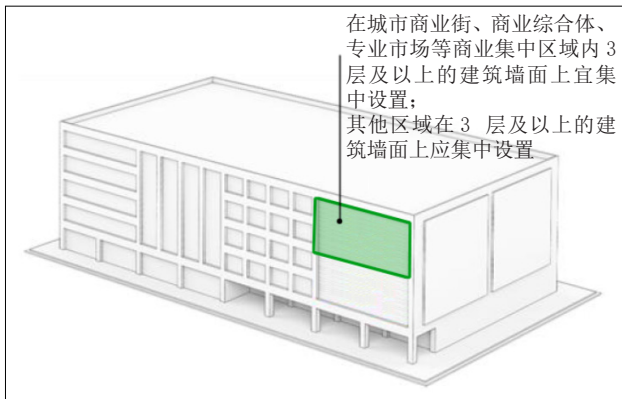


图 B.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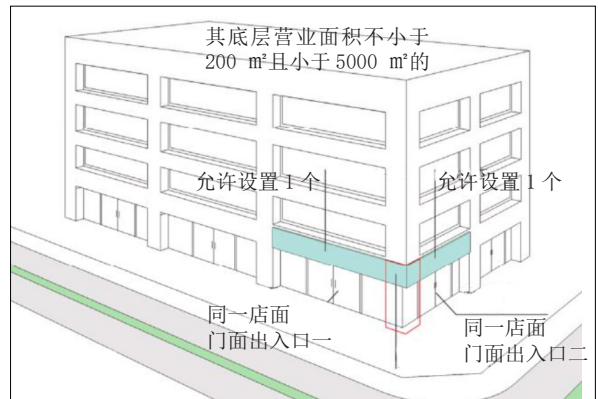


图 B.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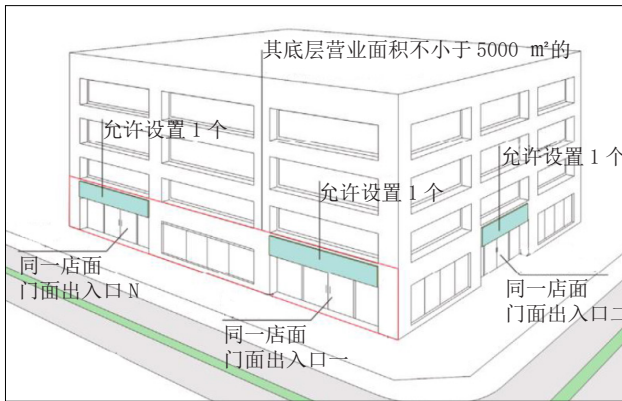


图 B.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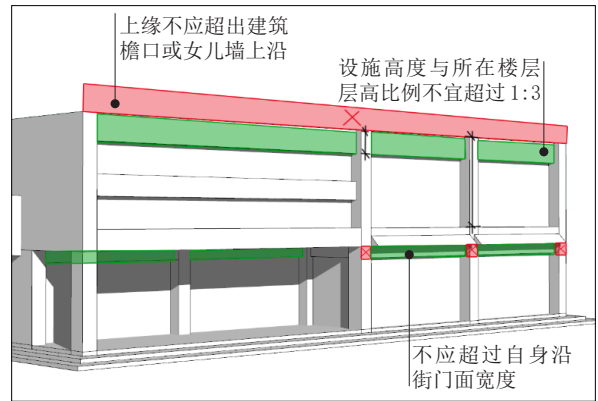


图 B.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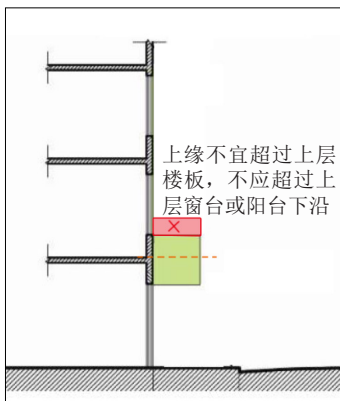


图 B.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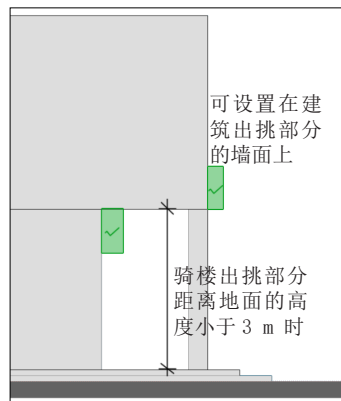


图 B.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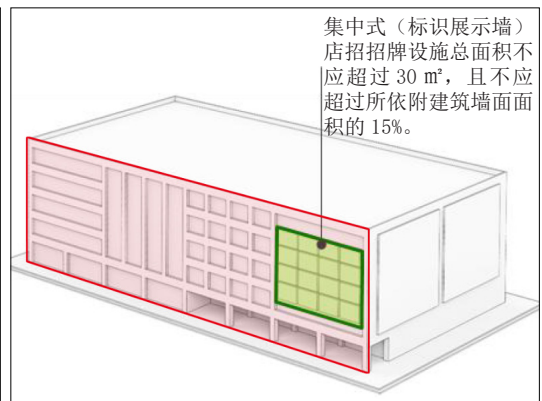


图 B.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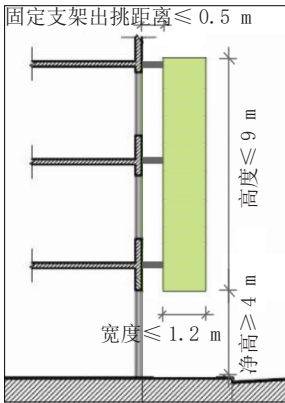


图 B.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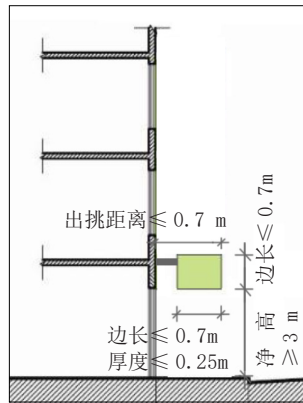


图 B.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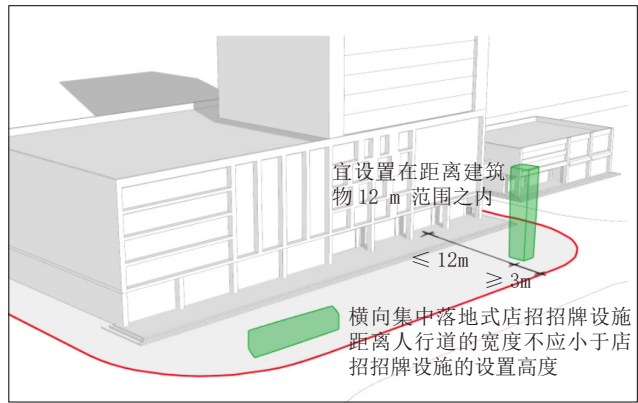


图 B.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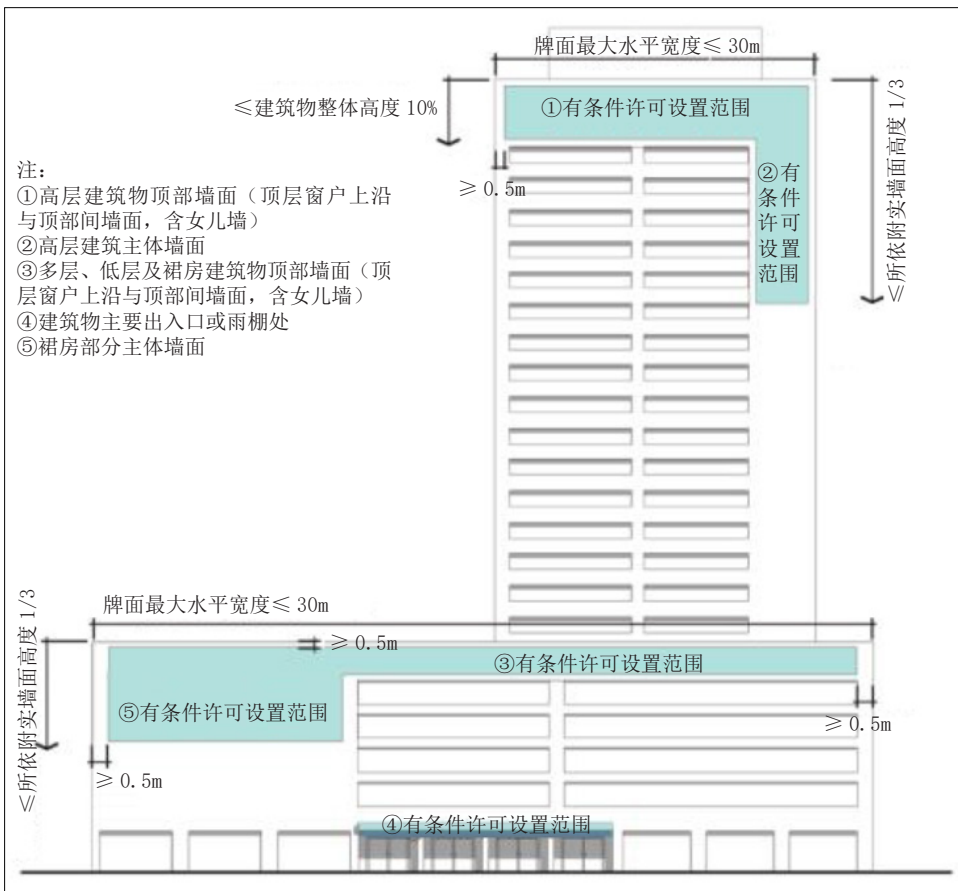


图 B. 52

